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

更新日期：2008/8/20

如何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

承辦單位：居留地服務站、專勤隊、機場、港口國境事務隊。

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書 1 份。

繳驗證件：

- 1、繳驗護照以外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、應備齊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報護照遺失須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- 2、未成年人得由父、母或監護人代理申請。
- 3、外國護照遺失者，應於取得新護照或旅行證件後，向服務站辦理出國許可。
惟外國人為居留外僑者，並應向居留地服務站申辦護照資料異動、申請補發重入國許可。